

##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监事4名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胡超东召集和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2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。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，郑学根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选举监事胡超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由于郑学根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暂缺1名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补选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